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

（试行）

（京高法发〔2007〕332号，2007年9月26日）

为了规范赔偿委员会工作，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和有关司法解释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赔偿委员会的任务：

- （一）讨论并决定赔偿案件的处理；
- （二）讨论有关赔偿工作的规范意见；
- （三）讨论、研究赔偿工作中具体执行法律、政策等重大问题，总结赔偿工作经验，监督、指导全市各级法院赔偿工作；
- （四）讨论、决定其他有关赔偿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赔偿委员会会议制度：

- （一）赔偿委员会三个月召开一次例会，遇有重大事项可以随时召开；
 - （二）赔偿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起。赔偿委员会委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当按时出席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由主任委员批准；
 - （三）赔偿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；
 - （四）赔偿委员会开会应有过半数的委员参加。
- 赔偿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赔偿委员会的决定，必须

获得全体委员一半以上的多数同意方能通过，少数委员的意见可以保留并记录在卷。

三、赔偿委员会认为重大、疑难的案件，或者有重大分歧的案件，可以由赔偿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。审判委员会的决定，赔偿委员会应当执行。

四、赔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审查案件，草拟规范意见讨论稿，负责赔偿委员会会前准备，会议记录。赔偿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的，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会议决定事项告知未参加会议的委员。

根据赔偿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，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对全市各级法院赔偿工作的监督、指导，对赔偿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并办理其他有关赔偿工作的具体事项。

五、赔偿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者其他事项，承办人应当做好准备，根据会议主持人的要求汇报，并负责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。

六、赔偿委员会的决定由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发现有新情况，可以提请赔偿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提交赔偿委员会复议。

七、赔偿委员会委员，以及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，应当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赔偿委员会讨论情况。

八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